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务
之抵偿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北片区惠民东路以西、东升路以北

楠晖苑一期1栋201号

电话：0663-8289528 邮编：522000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务
之抵偿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对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委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实施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专项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查验了由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就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所假定如下：

1、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提供的所有文件在形式、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所有提供于本所的文件影印件、复印件为准确、完整并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向本所做出的所有陈述、说明均为真实及正确的，无任何误导成分；

3、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经文件相关方有效授权、签署生效和交付；

4、本所审阅的任何协议的条款可能已经由协议的相关方进行修改或补充，亦有可能存在本所不知晓或无机会审阅的（口头或其他形式）协议。

同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是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只涉及本次专项核查有关的法律事项，而对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等，本所不具备发表意见的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获得的资料、信息而作出。对于因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全而无法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无法作出相应的最终判断或结论。康美药业应充分关注并评估相关信息或资料不完整可能引致的风险。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表明本所对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或对本次专项核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提供给除康美药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

5、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康美药业内部审议康美药业对粤民投委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或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向康美药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民投	指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粤民投金融投资	指	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康都药业	指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次专项核查	指	本所律师本次就康美药业对粤民投委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实施的专项核查
本所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专项核查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康美实业

企业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193462550T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住所	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参与实业投资; 生产、加工、销售: 服装及配件, 针棉织品; 销售: 电子元件, 五金, 交电, 金属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 化工产品 & 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机动车配件, 百货, 布料, 化妆品, 皮革制品, 塑料制品, 纸制品, 陶瓷, 文具用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 工艺品, 家用电器;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房地产开发; 参与房地产投资。

2、康美药业

企业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	马兴谷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注册资本	497,386.17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 中药饮片 (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 (均含头孢菌素、



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啉、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3、粤民投

企业名称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HTY4B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228房
注册资本	1,6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粤民投金融投资

企业名称	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850269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住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269室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5、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企业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8933605639
负责人	陈瑞锋
营业场所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负1层、第1、7、8、9、10层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康都药业

企业名称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19248365F
法定代表人	张尔波
住所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3幢第二层2-20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康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兴田	309,000.00	99.68
2	许冬瑾	1,000.00	0.32
合计		310,000.00	100.00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及康美药业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康美实业为康美药业原控股股东。

二、本次专项核查情况

(一) 粤民投委托贷款情况

2019年3月24日, 康美药业(借款人)与粤民投(委托人)、交通银行揭阳分行(受托人)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约定粤民投向康美药业提供委托贷款20.00亿元, 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 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粤民投、康美实业、康美药业、粤民投金融投资于2020年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 各方确认粤民投已经履行完毕委托贷款发放义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康美药业尚欠委托贷款本金余额1,795,743,074.66元, 利息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欠偿。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 上述粤民投委托贷款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 亿元

债权人	借款总额	抵债前金额	抵债金额	余额	其他信息
粤民投(交通银行委托贷款)	20.00	18.12	6.70	12.46	康美实业分红抵《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委贷本金及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



					委托贷款利息。
--	--	--	--	--	---------

(二) 粤民投委托贷款债务的偿债安排

根据粤民投（债权人）、康美实业（保证人、股权出让方）、康美药业（债务人）、粤民投金融投资（股权受让方）于 2020 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粤民投金融投资收购康美实业所持粤民投 5.00 亿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额 5.00 亿元，约占总股本的 3.13%），收购对价为 5.50 亿元。粤民投将其持有的对康美药业委托贷款债权中的 5.50 亿元债权本金让渡与粤民投金融投资。粤民投金融投资不以现金支付股份的受让对价，而以 5.50 亿元债权本金作为受让对价予以支付。前述交割后，粤民投对康美药业委托贷款债权本金减少 5.50 亿元。

根据康美药业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康美药业与康美实业、康都药业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实业 2019 年度粤民投股权分红款 1.20 亿元为康美药业冲抵粤民投委托贷款。

根据康美药业披露的《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康美实业累计为康美药业偿还 8.23 亿元债务，用于抵偿康都药业对康美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8.23 亿元。

(三) 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担保协议、《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等有关协议所述债权债务属实，且该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而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康美实业 2019 年度粤民投股权分红款 1.20 亿元系其合法享有的，则康美实业以转让所持粤民投 5.00 亿股股份（交易对价为 5.50 亿元）及以享有的 2019 年度粤民投股权分红款 1.20 亿元抵偿康美药业对粤民投合计 6.70 亿元委托贷款债务本金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实业以转让所持粤民投 5.00 亿股股份及以享有的 2019 年度粤民投股权分红款抵偿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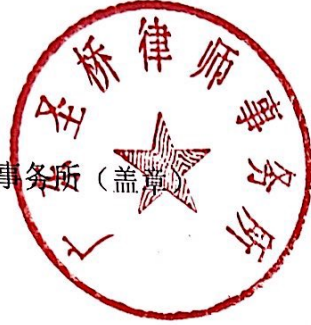
美药业对粤民投委托贷款债务本金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及签章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民
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盖章)

签章律师：_____



2021年5月17日

